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第 23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1 年 3 月 20 日（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 地點：本局 10 樓 1002 會議室

參、 主持人：張局長淑賢

列席指導：王副主任委員政騰

記錄：張淑芬

肆、 主持致詞：(略)

伍、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含視訊人員）

陸、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周邊 1 公里禽場採檢策略及流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限行標準作業程序，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及其周邊禽場加強監測執行措施如下：

（一）案例場處置：

1. 全場撲殺及完整清潔消毒，並淨空該場區至少 21 日。
2. 同步對其周圍半徑 3 公里範圍內養禽場加強監測。
3. 復養前需通過環境改善（含哨兵家禽試驗），並經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確認。

（二）半徑 3 公里內周圍禽場加強監測：

因應 104 年度國內禽流感案例場數眾多，為協助半徑 1 公里內周圍禽場加強監測工作，納入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簡稱畜衛所）禽流感初篩檢驗比對試驗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家禽保健中心（簡稱保健中心）四區實驗室檢驗資源，調整周圍禽場送檢流程如下：

1. 半徑 1 公里內家禽場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獸醫師依據臨床狀況逢機採樣，每月每場採血清、咽喉及共泄腔拭子各 20 支，蛋禽場及白肉雞場送畜衛所檢驗，其餘禽場分區送保健中心四區實

驗室進行初篩，A 型流感病毒核酸陽性者，後送畜衛所確診，持續監測 3 個月，若場內有病弱禽、死禽檢體，則優先採樣逕送畜衛所檢驗。

2. 半徑 1-3 公里內家禽場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每月每場進行疫情調查，持續 3 個月。若發現異常者，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對該場進行移動管制並由其獸醫師依據臨床狀況逢機採樣血清、咽喉及共泄腔拭子各 20 支送畜衛所檢驗。

二、截至 15 日下午 6 時止，異常通報送檢計有 14 個縣市送檢 899 場，確診 875 場 H5 亞型禽流感，確診陰性 21 場及 1 場 H6N1 亞型(非屬 OIE 應通報疾病)，計完成 872 場撲殺(共計 4,383,691 隻)。另禽流感案例場周邊半徑 1 公里禽場採檢情形如下：

1. 鴨場應採 609 場(含空舍 308 場)，已送檢 291 場，A 型禽流感初篩陰性 183 場，初篩陽性 107 場，初篩陽性場送畜衛所確診 H5 亞型場數共 22 場，低病原性禽流感 1 場，確診陰性 83 場，完成撲殺 21 場。
2. 鴨場以外禽場應採 1,253 場(含空舍 322 場)，已送檢 162 場，A 型禽流感初篩陰性 109 場，初篩陽性 31 場，初篩陽性場送畜衛所確診 H5 亞型場數共 4 場，確診陰性 22 場，完成撲殺 3 場。

三、經統計，本波疫情異常通報送檢確診禽流感之禽種平均死亡率如下，依據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現場訪視紀錄顯示，該等禽隻於現場具有產蛋下降、禽流感臨床症狀或異常死亡等臨床表癥或徵候以資辨識：

1. 雞：新型病毒 7.9%；舊型 H5N2 病毒：5.3%。
2. 鴨：2.8~18.3%。
3. 鵝：16.8~30%。

四、鑒於前揭案例場周圍禽場數眾多，本次新型禽流感疫情臨床上可資辨識，部分專家建議依風險管控原則宜先完成半徑 1 公里內禽場健康訪查，並以由外而內方式執行，訪查過程中如有異常或疑似案例，立即管制採樣送檢，於完成健康訪查後，其後仍以由外而內方式完成半徑 1 公里內禽場採檢監測作業，以加速並依風險程度完成周圍禽場監測作為。

決議：

- 一、經討論分析，鵝隻感染本次新型禽流感疫情急性發病之案例場死亡率高，可達 50%-100%，本案說明三死亡率應為動物防疫人員於現場紀錄當下時間點之死亡情形，依委員建議修正為採樣時或觀察點死亡盛行率，無法代表因疫情死亡之整體死亡率，避免誤導疫情之嚴重程度。
- 二、本次新型禽流感疫情於現場上具有異常及臨床症狀特徵，臨床檢查（包括核對死亡與生產、採食紀錄有無異常方式）可供縣市動物防疫人員儘速察覺疑似案例場，即時管制採檢處置。
- 三、案例場周圍半徑 1 公里內禽場以案例場為中心，由內往外方式執行臨床檢查，優先完成第 1 輪禽場訪查，以儘速確定半徑 1 公里內禽場防疫風險，對於訪查過程中出現前項異常或臨床疑似症狀者，依規定移動管制並立即採檢。訪視未有異常之 1 公里內禽場仍須依期程完成所需採檢工作，可針對開放式禽場、長期混齡飼養及車輛自由進出等風險較高者優先採檢監測。
- 四、相關人員進行臨床訪視檢查時，應完成生物安全防護及消毒防疫勤前教育，並充分要求相關人員落實辦理，防杜媒介疫情之疑慮。
- 五、另經委員建議及討論後，針對案例場半徑 3 公里內周圍禽場加強監測執行方式修正如下：
  - （一）半徑 1 公里內家禽場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獸醫師依據臨床狀況或逢機採樣，每月每場採血清、咽喉及共泄腔拭子各 20 支，蛋禽場及白肉雞場送畜衛所檢驗，其餘禽場分區送保健中心四區實驗室進行初篩，A 型流感病毒核酸陽性者，後送畜衛所確診，持續監測 3 個月。若場內有急性病死禽、死禽檢體，則優先採樣逕送畜衛所檢驗。
  - （二）半徑 1-3 公里內家禽場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每月每場進行疫情調查，持續 3 個月。若發現異常者，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對該場進行移動管制並由其獸醫師依據依據臨床狀況，採集血清、咽喉及共泄腔拭子各 20 支送畜衛所檢驗。若場內有急性病死禽、死禽檢體，則優先送檢。
- 六、針對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反映縮短初篩管制至確診所需檢驗時程之建議，

請畜衛所儘速研議確認檢驗判定及執行方式，以供現場與利害關係人風險溝通及防疫處置之依循。

案由二：有關禽流感案例場環境病毒活動確認機制，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現行措施，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經全場撲殺及完成清潔消毒後，淨空 21 日，原場地復養前，周圍 1 公里無案例場或案例場均已完成完整清潔消毒，並應通過哨兵家禽試驗，以確認環境中無病毒活動。
- 二、本次遭撲殺案例場至 104 年 3 月 15 日 6 時止已達 872 場，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理監事會建議，為加速產業復養，現行哨兵家禽試驗要求可否調整為案例場空場 3 個月，其後對環境採取環境拭子樣本，通過後即可復養之訴求。
- 三、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高病原性禽流感疾病資料顯示，雖然禽流感屬具封套病毒，對環境抵抗力弱，部分病毒仍可於環境存活一段時間，尤其於低溫環境下。病毒於環境中存活時間受溫度、酸鹼值、鹽度與有機質等條件影響。相關研究指出，不同禽流感病毒可於攝氏 18°C 存活 4 週之報告，並可於糞便持續存在，某項研究指出 H7N2 亞型低病原性病毒可於糞便及籠具持續存活 2 週，於攝氏 15-20°C 存活 32 天，於攝氏 28-30°C 至少存活 20 天。另項研究顯示低病原性病毒可於糞便存活至少 44-105 天。H5 及 H7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於水中存活時間似較低病原性病毒短。於新鮮水中可存活 100 天，若處於攝氏 17°C，存活時間更久，於攝氏 28°C 大約存活 26-30 天。若於冷凍情形下，病毒可持續存活
- 四、本案商請與會專家惠予協助搜尋國外作法，評估研商中華民國養雞協會所提訴求是否可行，或有其他可行方案，以利後續推動。

決議：

- 一、依與會委員意見及荷蘭專家建議，未確認區域內環境病原已清除前，不宜進行疫情區域之案例場復養作業。
- 二、案例場清潔消毒後之環境確認，基於下列考量，仍應採哨兵家禽試驗：
  - （一）國際上多採認哨兵家禽試驗之確認方法，為利未來疫情遏止後爭取

輸入國之認同，作法宜一致。

- (二) 案例場周邊場禽場監測作業尚未完成，環境病毒風險尚未確認，另依專家執行病原污染監測經驗顯示，環境檢體監測不易完全掌握環境病毒活動，且無法反應牧場生物安全等防疫措施執行之效果，爰不宜單獨使用環境檢體監測作為確認條件。

案由三：研析國內歷年雞隻禽流感抗體監測結果，進一步研商監測或防疫後續強化措施案，提請 討論。

說明：詳如簡報（略）。

決議：

- 一、所有抗體陽性雞場均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規範流程同步進行病毒檢驗及來源場疫情訪查，確認無疫情及無病毒活動。經專家討論評估，若無使用疫苗情形下，該等場過去可能曾有低病原性禽流感病毒活動。
- 二、國內雞場以肉雞場佔大多數，採統進統出經營，若有疫病入侵，可透過全場同時間出清及清潔消毒空舍措施，清除病原，爰每年僅少量場有抗體反應；蛋雞場及土種雞場因多為開放式生產系統、老中青連續式飼養及未統進統出之產業經營操作，致使病原容易入侵、潛存，且持續有抗體反應，應輔導調整產銷結構，以利防疫處置。
- 三、依委員建議將陽性場陽性抗體比率及樣本陽性率進行統計，以利後續分析。
- 四、因應本次疫情所強化之送檢策略調整、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潔消毒、家禽出場應檢附獸醫師簽發之健康證明書及禽蛋出場應有燻蒸證明書制度、設置檢疫站管控跨區傳染風險、將防鳥設施及非開放禽舍設施納入畜牧場主要設施項目、針對 500 隻以上禽場登記納管，以及推動非開放式飼養系統等項措施，經委員審視已相當完整，惟對抗體陽性之結果，應強調下列重點，以利風險溝通：
  1. 所有抗體陽性雞場均依標準程序確認來源場有無疫情及病毒活動，除極少數個案有檢出病毒，即時進行案例場防疫處置外，餘均確認無疫情及無病毒活動。
  2. 過去國內流行之禽流感絕大部分為低病原性 H5N2 亞型禽流感，

該 H5N2 亞型病毒與本年度流行之新型病毒（新型 H5N2、H5N8 及新型 H5N3 亞型）均無禽傳人臨床案例情形。

3. 肉雞均維持低抗體比率，年度變化不大；蛋種雞與白肉種雞 103 年度抗體有下降趨勢，惟蛋雞與土種雞因其飼養期長且產業經營操作關係導致持續有抗體反應存在，應請產業配合調整。
4. 禽蛋出場均燻蒸處理及檢具獸醫師簽發證明書以降低防疫風險。

柒、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禽場使用二氧化氯消毒實務操作流程及相關須知案，提請討論。

說明：簡報如附件。

決議：

- 一、流程中針對市售二氧化氯錠劑現場應用細節仍須強化，明確化多少容積溶液所需錠劑量與使用水條件。針對次氯酸鈉電解法、市售氣霧機與揮發機亦應有使用細節供業者現場容易操作。此等節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簡稱畜產會）儘速洽請屏東科技大學連一洋教授協助補充強化，
- 二、委員對旨案流程如有增修建議，亦請於會後提供畜產會彙整。
- 三、另針對二氧化氯對禽蛋之消毒效果之數據分析及說明，由本局成立科技計畫研究並標準化，作為現場輔導推動之參考。

捌、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